

撥款重建不能馬虎了事

踏入議會的這四年間，我都抱 同一個信念：就是監察政府、保障民生，運用專業知識，保障每一分每一毫公帑都用得其所，符合成本效益。會期即將完結，想不到有一件事，再次突顯了立法會議員這個核心價值。

四川汶川縣的八級大地震，不但震垮了無數樓房，還震動了每一個中國人的心。一方有難，八方支援的精神，推動香港人，包括特區政府向災區伸出援手。連同特區政府捐出的 3.5 億元賑災款項，香港籌得的善款已經超過 20 億元。

未知 100 億撥款具體運用 這筆錢相比重建災區所需的資金來說，可以說是杯水車薪。單單是重災區汶川縣，估計重建需要 1000 億元人民幣。為此，有消息指特區政府計劃向立法會申請一百億元的一筆過款項，在未來幾年投入四川省的重建工作。

消息一出，社會嘩然。有人認為香港的民生問題仍然嚴峻；加上大眾對內地管理公共資源的制度普遍缺乏信心，對撥款有所保留。我作為會計界的立法會議員，自當監察政府用錢，審慎處理今次撥款。

議員作為市民的代表，同市民一樣關心切身的民生問題，也關心祖國受災同胞的境況。相信沒有人會反對撥款，為四川的重建工作出一分力，但政府亦應考量港人目前憂慮通脹的情緒，以免令市民認為特區政府忽視民生問題，厚此薄彼，令政府的民望繼續插水式下跌。

監察資源運用

再說財政管理的問題。上回特區政府捐款 3 億元賑災，那時正值救人救災的關鍵時刻，救人如救火，議員自然「有咁快得咁快」批出款項購買應急物資。但是今次政府要撥幾十億元甚至一百億元搞重建，就必須從長計議。我們最少也要知道，100 億元的撥款具體運用是什麼？是興建學校、醫院、抑或是修橋補路呢？沒有資料，如何批得下呢？

香港任何的工務工程，事前都必須有完整的工程計劃和預算，才能通過立法會財委會這一關。既然今次撥款是用來搞重建，同樣也應

該向香港市民提出重建工程的具體內容和預算。這樣，整筆撥款才符合良好財政管理應有的原則。

最後，就是監察問題。過去，內地不少工務工程，都傳出有幹部或企業中飽私囊，造成「豆腐渣」工程的醜聞發生。所以，資源運用的監察，實在不容忽視。特區政府必須就這次四川重建撥款，設立一套完善的監察機制，確保所有資金都用於重建工程，不致落入貪官污吏的口袋。

如果政府真的決定在立法會休會前提出撥款申請，相信這是今屆議員處理的最後一項撥款申請。我自當謹守四年來在議會工作的原則，做好我份工，也希望將來可以延續這套理念，服務市民。